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以農 授金字第○九三五○八○一九三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 二日、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五年十二月六 日、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修正。

依漁會法第十五條規定,漁民設籍當地未設區漁會者,得加入鄰近之 區漁會為會員;遠洋、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故有 部分漁會會員因戶籍非設籍於其所屬漁會,依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五點規 定,彼等未能向其所屬漁會申辦農家綜合貸款。為落實農漁會服務會員宗 旨,爰修正「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五點,將籍外會員納入本貸款受理對 象。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本貸款之經辦機構如下: 五、本貸款之經辦機構如下: 一、為落實農漁會服務會員 宗旨, 爰修正第二項,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 (漁)會。 (漁)會。 將籍外會員納入本貸款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 受理對象,並配合現行 信用部之銀行當地 信用部之銀行當地 第四點貸款對象條件規 分行。 分行。 定,於第一款明定農漁 (三)全國農業金庫。 (三)全國農業金庫。 會信用部得受理其農會 設有信用部之農 所屬正會員或漁類甲類 設有信用部之農 (漁)會受理本貸款,以符 (漁)會受理本貸款,除有 會員申貸本貸款。另將 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第三項所定情形者外,以 農漁會信用部受理本貸 (一)借款人為該農會所 借款人戶籍設於其組織 款相關適用規定分款臚 屬正會員或該漁會 區域內者為限。 列,以資明確。 甲類會員。 借款人設籍之鄉、鎮二、配合第二項之修正,酌 (二)借款人戶籍設於該農(、市、區無農(漁)會信用 修第三項文字。 部者,得向第一項第二款 漁)會組織轄區內。 (三)借款人設籍之鄉、 、第三款貸款經辦機構或 鎮、市、區無農(漁) 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轄 會信用部,且戶籍設 區內設有信用部之農(漁 於農(漁)會所在直轄)會申貸。 市、縣(市)轄區內。 (四)經農委會專案許可。 借款人設籍之鄉、鎮 、市、區無農(漁)會信用 部者,除依前項第三款向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辦理外,得向第一項第二 款或第三款貸款經辦機 構申貸。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本貸款之經辦機構如下:

-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全國農業金庫。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受理本貸款,以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為限:

- (一)借款人為該農會所屬正會員或該漁會甲類會員。
- (二)借款人戶籍設於該農(漁)會組織轄區內。
- (三)借款人設籍之鄉、鎮、市、區無農(漁)會信用部,且戶 籍設於農(漁)會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
- (四)經農委會專案許可。

借款人設籍之鄉、鎮、市、區無農(漁)會信用部者,除 依前項第三款向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辦理外,得向第一項 第二款或第三款貸款經辦機構申貸。